

## 信用卡扣繳基金約定書

立約人即持卡人以其所持有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貴行)發行之信用卡(含正、附卡)申購信託基金(包括信託手續費)時,同意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持卡人以新臺幣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之方式申購國內外基金,每月申購金額合計(正、附卡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信用卡扣繳基金額度限制,並於指定扣款日由貴行自動扣收。
- 二、持卡人於所申購基金之指定扣款日,如因信用卡資料錯誤、遭停用、可用額度不足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致扣款不成功時,視同持卡人未委託該次投資,持卡人不得異議。
- 三、持卡人扣款信用卡如因到期、掛失或損毀等情形而換發新卡時,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以新卡進行扣款,惟如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扣款不成功時,持卡人不得異議。
- 四、基金贖回款項之返還,以存入持卡人設於貴行之指定存款帳戶為限。若辦理扣繳基金之信用卡,如於基金贖回時仍有信用卡帳款屆期未清償之情事,經貴行通知後仍未繳清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將存入指定帳戶內之贖回款項用於清償持卡人對貴行之信用卡債務。
- 五、有關信用卡扣繳基金額度限制、扣款、基金贖回等相關作業程序,依貴行「信用卡扣繳基金注意事項」辦理。
- 六、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持卡人與貴行間之信託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及其增補約定書、指示書、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並於貴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credit/index.shtml>)公告。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持卡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約定條款,  
並確認已收執與本約定書正本相符之影本乙份。

立約人即持卡人: \_\_\_\_\_

(親簽或蓋信託帳戶原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分行簽核欄	主管	經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